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19/8/10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H0150023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107.09.17【公布機關】教育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5%88%86%E9%A1%9E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02.docx#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%E5%A4%A7%E5%AD%B8%E8%81%98%E4%BB%BB%E5%B0%88%E6%A5%AD%E6%8A%80%E8%A1%93%E4%BA%BA%E5%93%A1%E6%93%94%E4%BB%BB%E6%95%99%E5%AD%B8%E8%BE%A6%E6%B3%95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教育部（85）台參字第855044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

**2‧**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931A號令修正發布第1、2、8、9條條文；並增訂第7-1條條文

**3‧**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22332C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

**4‧**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98539C號令修正發布第1、9條條文

**5‧**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05757C號令修正發布第7、9、11、12條條文；並刪除第8條條文

**6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70148424B號令修正發布[第10條](#a10)條文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大學法第[十七](../law/%E5%A4%A7%E5%AD%B8%E6%B3%95.docx#b17)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
## 第3條

　　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
## 第4條

　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　　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　　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## 第5條

　　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　　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　　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## 第6條

　　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　　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　　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## 第7條

　　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## 第7-1條

　　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
## 第8條（刪除）

## 第9條

　　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其相關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

　　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（院、所、系）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
## 第10條∵

　　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與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### --107年9月17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∴

## 第11條

　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、休假研究及進修，依其專業性質，由各校定之。

## 第12條

　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## 第13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